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8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以现场及传签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（其中：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1人），发出表决票8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3人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